**项目名称：文昌市锦山中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

### 项目编号：HNJY2025-66-4

### 招

### 标

### 文

### 件

采购人：文昌市锦山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

### 招标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  文昌市锦山中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1.1项目名称：文昌市锦山中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

1.2项目编号:HNJY2025-66-4

1.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预算金额：0元

1.5数量及分包：1个标段

1.6采购需求：文昌市锦山中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7食堂委托经营年限为：委托经营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1.8项目概况：食堂采取“委托企业经营模式”。委托经营场地为食堂。实行场地“零租赁”,免收场地租赁费,免收食堂设备使用费。中标餐饮经营者自主装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食堂经营产生的水电费、垃圾处理费、人工工资由经营企业负责。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2.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2.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2.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2.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2.3.7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始终保持合法有效。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投标人正在经营的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视为符合条件(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取得所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8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提供近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承诺书。

2.3.9应具备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提供承诺函）

2.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书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及备案：

1.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法人授权函（函中内容要有报名人的联系方式及邮箱）

2、购买标书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6001002537052500288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37260

3、投标方应准备壹份正本和伍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开标时递交U盘拷贝的PDF格式正本的响应文件。）**

4、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为了方便开标、评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的 “开标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打印一份（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5、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采购信息及中标结果查询：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ainjy.com/。

8、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应采用胶装形式（非卡装）订装，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文昌市锦山中学

地 址：　文昌市锦山镇中山路1号

联系方式：　0898-63691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 0898-66779294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名词解释

1.1.1招标人：文昌市锦山中学

1.1.2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1.3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适用范围

本次招投标活动为以公开方式择优选定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本次招投标活动以本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为主，参照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流程执行。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投标活动。

1.3合格的投标人

1.3.1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1.3.3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1.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招标邀请函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合同样本

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电力供应及公用设施设备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3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4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超过七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4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投标

3.2.1本项目设有投标人承诺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等投资金额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3.5.1投标文件壹式伍份，胶装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温馨提示：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制作标书时建议双面打印,如投多标段时建议做在同一本投标文件里。)（必须U盘拷贝的PDF格式正本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

3.5.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5.3从环保角度考虑，投标文件正本方案材料建议按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双面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位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封皮上均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

4.2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3投标截止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4.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4.5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6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7“投标文件”的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4.7.1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4.8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以及截止时间

4.8.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4.8.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标、评标及签约**

5.1开标

5.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系委托情况，被委托投标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签名报到。

5.1.2政府招标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现场拆开标书，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4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1.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或书写错误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资金额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资金额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存在书写错误的，以书写正确的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同时书写错误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资金额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评标

5.2.1本次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5.2.2根据初步评审结论，确定合格投标人，然后对其进行评分。

5.2.3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得分排在第一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2.4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1）发布中标公告后，如出现中标人放弃、取消资格等特殊情形，招标人有权决定是由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或是本次招标废标，进行重新招标。

2）重新招标，原放弃中标权的投标人、不诚信或虚假投标的违规投标人等不得参与重新招标活动。

5.2.5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其他投标人解释评标结果的理由。

5.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3.1第一阶段：资格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表1、表2），确定合格投标人。

**六、中标服务费收取。**

**中标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20000元收取。**

表1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专家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
|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  |
| 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函； |  |
| 提供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承诺书； |  |
| 应具备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提供承诺函）； |  |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 结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2025年 月 日

表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专家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其它 |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始终保持合法有效。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投标人正在经营的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视为符合条件；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
| 4 | 其他 |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2025年 月 日

5.3.2第二阶段：综合评分阶段。评审专家根据食堂招标详细评分表的评比项目进行评分（详见表3），并可就项目向投标人进行征询，或要求投标人澄清。所有评分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表3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锦山中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

项目编号：HNJY2025-66-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 (五星) 认证证书、服务质量(五星) 达标测评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分为18分。  证明材料：（1）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3）上述两项任意一项不提供不得分。  2、连续三年（2022年—2024年）获得税务部门评选的年度纳税信用评级A级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证明）  3、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正在经营的食堂连续三年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并针对所经营的食堂作出投保承诺的，每个险种得2分，间断购买和未作出购买承诺的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分为6分。  证明材料：提供投保三个险种的保单和保费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6分 |
| 2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正在经营中的食堂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满分18分。  证明材料：（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服务期内开具的投标单位任意1个月的餐饮收入发票或服务单位转入投标单位的营业额银行结算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8分 |
| 3 | 团队技术力量 | 1.食堂专职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到项目单位上的食堂专职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同时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证、营养师证或健康管理师证、三级（含）以上烹饪师证或烹调师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1）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营养师、三级以上烹调师证需附证书网站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2）提供投标人单位连续三年每年任意一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拟派人员在内的职工参保名册和拟派人员实际缴费基数清单（3）上述两项任意一项不提供不得分。 | 32分 |
| 2.食堂服务经理  投标人拟派到项目单位上的食堂服务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同时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三级（含）以上面点师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1）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需附证书网站查询截图）（2）提供投标人单位连续三年每年任意一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拟派人员在内的职工参保名册和拟派人员实际缴费基数清单（3）上述两项任意一项不提供不得分。 |
| 3.食堂厨师长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书得2分。  证明材料：（1）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网站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   1. 提供投标人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年以上社保证明。   （3）上述两项任意一项不提供不得分。 |
| 4.营养师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营养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中国营养学会颁发注册营养师证书得3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1）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中国营养学会证书查询截图）   1. 提供投标人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年以上社保证明。 2. 上述两项任意一项不提供不得分。 |
| 5.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除食堂专职负责人外，配备1名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人员得1分；配备1名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的人员得2分；配备1名三级（含）以上面点师或点心师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配备1名三级（含）以上中式烹饪师或烹调师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6分。本项满分14分。  证明材料：  （1）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注：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营养师证书需附证书网站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  （2）提供投标人单位连续三年每年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拟派人员在内的职工参保名册和拟派人员实际缴费基数清单（3）上述两项任意一项不提供不得分。 |
| 4 | 经营管理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经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堂运作措施②菜品出餐时间和要求③菜品价格控制方案④节能降耗成本管理措施⑤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进行评审：**  （1）根据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分，每具备上述列明的一项要素得1分，最多得5分。（注：若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的不给予分数）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赋分：  A.内容中的各项要素详细完整全面、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安排周密、保障性和针对性强，各类措施运用得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B.内容中的各项要素较为完整全面，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保障性和针对性较强，各类措施运用较为得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C.内容中的各项要素安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不存在前后矛  盾、具有一定保障性和针对性，各类措施运用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D.内容中的各项要素不完整，出现文字描述含糊不清、内容空洞、分析内容不全面等情况的得1分；  E.不提供方案得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设施设备故障处置预案②临时配餐应急预案③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④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⑤自然灾害（台风、暴雨、地震等）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根据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分，每具备上述列明的一项要素得1分，最多得5分。（注：若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的不给予分数）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赋分：  A.内容中的各项要素详细完整全面、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安排周密、保障性和针对性强，各类措施运用得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B.内容中的各项要素较为完整全面，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保障性和针对性较强，各类措施运用较为得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C.内容中的各项要素安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不存在前后矛  盾、具有一定保障性和针对性，各类措施运用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D.内容中的各项要素不完整，出现文字描述含糊不清、内容空洞、分析内容不全面等情况的得1分；  E.不提供方案得0分。 | 24分 |
| 5 | 总得分（100分） | | 100分 |

5.4标段定标

5.4.1评标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从高分（优）到低分（劣）进行排序。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能成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5.4.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5.5中标通知

5.5.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5.5.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6签订合同

5.6.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为了提高学生食堂服务质量，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饮食需求，根据海南省地方标准《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DB 46/T 619—2023）、《文昌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 行办法》(文府办〔2020〕5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将文昌市锦山中学食堂面向社会通过公开方式引入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学校食堂管理企业进行委托经营管理（以下简称“第三方”）。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委托经营资产情况**

文昌市锦山中学现有学生1153人，教职工人数91人。食堂位于锦山镇中山路1号锦山中学校内，食堂面积720平米，一层独立建筑，目前用餐人数约350人。学校向托管方提供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基本设施设备，一般能满足正常的运作需求。

**二、业务需求**

由于目前上级部门没有给学校里后勤人员定编，学校没有专职食堂从业人员，不具备自主经营食堂的能力。为了切实改善师生的就餐条件，提高用餐质量，保证师生饮食安全、身体健康，经过学校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将文昌市锦山中学食堂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由于我校特殊情况，中标方在合同期内需承担我校10名贫困生、3名教官以及陪餐人员的每日用餐费。同时，针对教职工的用餐费给予5折优惠。**

**三、食堂用途**

第三方应在学校委托的食堂内为在校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的餐饮服务项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第三方不得任意改变食堂用途、不得分(转、租)包。一经发现，校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要求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引入方式、经营期限和工作计划**

（一）委托经营方式

通过委托招标公司代理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委托经营期限

1.委托经营期限为三年。

2.委托经营期限一般为三年，如中标企业具备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管理经验，并签订合同承诺委托经营期限内积极申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期限可延长一年至二年，最多不超过五年。

**五、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7.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始终保持合法有效。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投标人正在经营的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视为符合条件(投标人取得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取得所经营学校等食堂证照的，提供证照复印件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提供近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承诺书。

9.应具备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提供承诺函）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其他优先条件：

1.具备国家级或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海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等相关经营管理经验。

2.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体系认证。

3.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含有食品安全责任赔偿的相关险种。

（三）人员要求：

1.应至少配备1名食品安全员。当用餐人数≥500 人时，还应至少配备1名食品安全总监。

2.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a) 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b) 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c) 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d) 参加食品安全管理培训并通过考核；

e) 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3.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四）管理体系

1.应设立与食堂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相应的工作岗位，并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

2.食品原料采购、验收与贮存、加工过程的安全控制、人员健康与卫生、培训及食品安全管理等应符合GB 31654的相关要求。

3.制定应急预案并符合GB 31654的相关要求。

**六、场地租金、水电气费用、设施设备及餐费结算方式等**

(一)学校食堂经营活动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包括：

1.食堂食品价格应由双方结合实际及市场情况商定，未经学校审核，第三方不得随便调整。

2.学校食堂实行“零租赁”管理，学校不变相收取承包费、管理费、装修费等费用。

3.第三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的养护和维修等。

4.学校对食堂采购、成本、收入、利润、伙食质量、食品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等进行全面监管，确保餐食卫生安全、饭菜质量好和价格优惠。

5.第三方全额按表计量按半年按规定交缴水电费。

6.学校提供第三方学生食堂房屋建筑、设施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校方不向第三方收取设备使用折旧。

7.餐费结算方式双方以实际情况商定。

8.食堂运营方要负责按月及时给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二)风险保证金

1.受托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交纳经营风险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作为受托方违规违约、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费用。如受托方未能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风险保证金，否则每逾期一天，受托方应向学校支付应付款项的2‰作为滞纳金。若受托方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未能向学校交纳20万元经营风险保证金及滞纳金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委托经营管理资格。

2.合同解除、提前终止或经营期届满，受托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出学校食堂场地。若受托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清退相关物品，退出场地，学校有权将其物品进行处理。双方结清有关款项后，学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风险保证金（无利息）退还受托方，否则每逾期一天，学校应向受托方支付应付款项的2‰作为滞纳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措施**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着“提供优质服务，严抓食品安全”的宗旨，校方努力为第三方的餐饮服务行为创造必要条件，积极支持和协助第三方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2.建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等机构，明确其职责，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第三方的物资采购、伙食质量、销售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等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并督促第三方限期整改。

3.及时提供办理或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材料，第三方须在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办理或变更经营许可手续。

4.校方建立领导陪餐制度，陪餐人员负责对当天食堂饭菜的外观、口味、质量等进行认真评价，负责对食堂环境、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负责征求就餐人员的意见建议，并做好陪餐记录。

5.与第三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6.每学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开展1次以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主题教育活动。

7.委托经营期间，校方应对食堂房屋的主体结构、供电、供水、燃气主线及管道，消防及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每学期检查2次，确保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燃气主线管道、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8.应遵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基本要求设置食堂，并经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消防部门认可，第三方不得随意更改其使用功能及布局。校方负责食堂水、电、燃气管线总表前的维修改造和承担年度专项维修改造经费。

9.如遇校园内维修造成停电停水，校方应提前通知第三方，确保正常开餐。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误餐或停餐，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应无条件配合和支持校方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校方有权对第三方追究责任。

10.如第三方责任人和餐饮管理人员等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或食品安全意识淡薄或服务不到位或不服从管理，校方有权要求第三方限期更换，第三方应无条件服从。

(二)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在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 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海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制度，依法经营，如有违反或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应负食品安全责任。

2.应及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根据合同约定经营自负盈亏，第三方应积极主动配合教育主管、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就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如整改意见需校方参与的，双方应共同完成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3.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且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4.应服从校方管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用途、扩大经营范围或分(转、租)包给第三方。第三方应主动接受校方对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食品价格等方面的监督，及时整改工作中的问题，配合学校做好有关检查、评估工作。

**八、合同管理**

（一）学校与企业签订的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中，学校权利与义务应包括但不限于：

1.确保提供食堂经营场所及基础设施和大型设备，并保障水、电、气正常供应；

2.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规定，对食堂经营管理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管；

3.对食堂食谱和饭菜价格进行监督；

4.建立学生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建立食堂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学生开展食堂饭菜或就餐体验满意度调查，相关满意度应达到校企双方约定水平；

6.不得存在以下行为：向企业收取承包费、管理费等费用；盲目追求食堂高标准装修，并让企业承担高额装修费；与企业达成私下协议，收取高额的履约保证金，再以违规罚没的方式分批次从企业收取罚没款，变相收取租金和管理费；其他会造成学生伙食费变相增加的行为。

（二）学校与企业签订的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中，企业权利与义务应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食品经营管理活动，并接受学校、家长、社会的监督；

2.落实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职业道德等方面知识培训和考核；

3.供应饭菜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饭菜应保证品种多样、营养搭配科学，饭菜品种与价格实行学校审批；饭菜应实行明码标价，其价格应明显低于当地社会餐饮同类价格，以确保满足学生基本生活要求。

4.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与检查考核奖惩相关要求；

5.禁止企业将学校食堂（含档口）进行转包或分包；

6.企业用工管理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承担法律责任；对从业人员定期体检，新进从业人员经岗前培训并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学校进行备案。

7.接受所在地区的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对食堂在质量、卫生、安全、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检查和测评，并对不规范行为加以整改。

8.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至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学校应把企业的相关资质材料、食堂委托经营期限等相关信息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九、退出管理**

学校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

2.因企业管理不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受到相关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除外）；

3.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

4.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5.其他经学校综合认定需要终止合作的情形。

**文昌市锦山中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此合同为模版具体中标后以双方协商为准）**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中标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整体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

1.2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委托经营服务管理年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5. 服务管理费用结算

5.1甲方收取的费用类别

服务管理费用：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6.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应在使用前检查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发现明显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让甲方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7.2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膳食制作服务工作。

7.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劳动法》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制度执行。

7.4外包服务经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相应的赔偿。

8.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表1）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

3．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合法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和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表3，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10．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提供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承诺书。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包括其他承诺函等）

（1）资质认证证书

（2）企业信誉

（3）企业业绩

（4）相关方案

（5）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等。

**13.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明资格性审查表比选内容对应的页码，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专家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所在页码**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
|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  |
| 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函； |  |
| 提供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承诺书； |  |
| 应具备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提供承诺函）； |  |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 结论 | | |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符合性审查表比选内容对应的页码，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专家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所在页码**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2 | 其它 |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始终保持合法有效。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投标人正在经营的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视为符合条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4 | 其他 |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明详细评分表比选内容对应的页码，如下：**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锦山中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

项目编号：HNJY2025-66-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 (五星) 认证证书、服务质量(五星) 达标测评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分为18分。  证明材料：（1）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3）上述两项任意一项不提供不得分。  2、连续三年（2022年—2024年）获得税务部门评选的年度纳税信用评级A级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证明）  3、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正在经营的食堂连续三年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并针对所经营的食堂作出投保承诺的，每个险种得2分，间断购买和未作出购买承诺的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分为6分。  证明材料：提供投保三个险种的保单和保费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6分 |
| 2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正在经营中的食堂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满分18分。  证明材料：（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服务期内开具的投标单位任意1个月的餐饮收入发票或服务单位转入投标单位的营业额银行结算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8分 |
| 3 | 团队技术力量 | 1.食堂专职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到项目单位上的食堂专职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同时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证、营养师证或健康管理师证、三级（含）以上烹饪师证或烹调师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1）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营养师、三级以上烹调师证需附证书网站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2）提供投标人单位连续三年每年任意一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拟派人员在内的职工参保名册和拟派人员实际缴费基数清单（3）上述两项任意一项不提供不得分。 | 32分 |
| 2.食堂服务经理  投标人拟派到项目单位上的食堂服务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同时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三级（含）以上面点师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1）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需附证书网站查询截图）（2）提供投标人单位连续三年每年任意一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拟派人员在内的职工参保名册和拟派人员实际缴费基数清单（3）上述两项任意一项不提供不得分。 |
| 3.食堂厨师长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书得2分。  证明材料：（1）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网站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   1. 提供投标人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年以上社保证明。   （3）上述两项任意一项不提供不得分。 |
| 4.营养师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营养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中国营养学会颁发注册营养师证书得3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1）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中国营养学会证书查询截图）   1. 提供投标人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年以上社保证明。 2. 上述两项任意一项不提供不得分。 |
| 5.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除食堂专职负责人外，配备1名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人员得1分；配备1名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的人员得2分；配备1名三级（含）以上面点师或点心师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配备1名三级（含）以上中式烹饪师或烹调师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6分。本项满分14分。  证明材料：  （1）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注：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营养师证书需附证书网站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  （2）提供投标人单位连续三年每年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拟派人员在内的职工参保名册和拟派人员实际缴费基数清单（3）上述两项任意一项不提供不得分。 |
| 4 | 经营管理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经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堂运作措施②菜品出餐时间和要求③菜品价格控制方案④节能降耗成本管理措施⑤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进行评审：**  （1）根据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分，每具备上述列明的一项要素得1分，最多得5分。（注：若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的不给予分数）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赋分：  A.内容中的各项要素详细完整全面、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安排周密、保障性和针对性强，各类措施运用得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B.内容中的各项要素较为完整全面，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保障性和针对性较强，各类措施运用较为得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C.内容中的各项要素安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不存在前后矛  盾、具有一定保障性和针对性，各类措施运用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D.内容中的各项要素不完整，出现文字描述含糊不清、内容空洞、分析内容不全面等情况的得1分；  E.不提供方案得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设施设备故障处置预案②临时配餐应急预案③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④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⑤自然灾害（台风、暴雨、地震等）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根据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分，每具备上述列明的一项要素得1分，最多得5分。（注：若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的不给予分数）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赋分：  A.内容中的各项要素详细完整全面、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安排周密、保障性和针对性强，各类措施运用得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B.内容中的各项要素较为完整全面，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保障性和针对性较强，各类措施运用较为得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C.内容中的各项要素安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不存在前后矛  盾、具有一定保障性和针对性，各类措施运用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D.内容中的各项要素不完整，出现文字描述含糊不清、内容空洞、分析内容不全面等情况的得1分；  E.不提供方案得0分。 | 24分 |
| 5 | 总得分（100分） | | 100分 |

**表1、**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单位(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完全清楚、理解相关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投标价的投标，即最高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表2、**

**2．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常用联系人 |  | | | 手机 |  | | |
| 固定电话 |  | | | 传真 |  | | |
| 邮政编码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 | |  | 手机 | |  |
| 成立时间 | 年月日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授权代表（签字）：

**表3、**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合法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和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表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组织的文昌市锦山中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编号为: )的招投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3．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受托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表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不实，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表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不实，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表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须加盖本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 表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月日

**、**

**表10、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表11、**

**承诺书**

致：

我公司是依法经营的餐饮企业，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近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